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以人民币17,500万元向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日立”)购买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用于公司新建西南生产基地、布局西南市场。

详见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近日,重庆沪光已经完成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母证)及其子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具体内容

- 1.证书编号:NO 50008998500
- 2.权利人: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4.坐落: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
-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6.权利性质:出让
- 7.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 8.面积:共有宗地面积113656.7 m²/房屋建筑面积48800.47 m²
- 9.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2月28日 止
- 10、产证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08959号
- 12.附记:该房屋为二期厂房。该证母证,本宗地上已登记房屋8幢,分别为二期厂房、动力房、危险品库、固废收集站、办公楼、食堂、门卫1、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共计为60957.19m²。分别领有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08959号、000708301号、000708441号、000709306号000708586号、000709386号、000710360号、000710484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沪光客户取得不动产权证,有利于加快西南生产基地的建设,积极响应西南地区客户需求,完善西南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建立西南生产基地可以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备查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NO50008998500)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76,08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999,991.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58,571.96(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41,41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4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22年7月1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6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0650013000858308	493,000,000.00
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0650013000859379	0
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201002008368	200,051,878.56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共同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

用于甲方“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定期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信的保荐代表人王辉、孙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后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万元到-300万元,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0万元到-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万元到-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12万元到2,912万元,同比减少107.66%到111.48%,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0万元到-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792万元到2,992万元,同比减少127.36%到136.4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2.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2.62万元;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今年2月份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形势严峻,给国内汽车产业链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公司经营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1、疫情导致客户需求减少:公司大部分客户分布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客户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导致整体需求减少。2、原材料成本上升:一方面是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尚未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另一方面疫情阻碍了大部分原材料运输,尤其是进口原材料到货受阻,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3、人工成本上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大量员工受封控影响处于赋闲状态,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疫情过后客户需求报复式增长,为了保障客户的正常交付,相关项目需要重新爬坡,爬坡阶段人工效率低导致人工成本上升。4、新设重庆子公司: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处于初办期,其承接的赛力斯·问界M5、问界M7项目尚在样线制作、试生产阶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5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1,200.00万元	亏损:17,846.2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48%-10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0万元-17,000.00万元	亏损:20,208.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88%-45.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元/股-0.007元/股	亏损: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聚焦战略解码落地,提升全业务链条运营管控能力,经营业绩已逐步

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2022年1月,公司子公司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子公司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经营性损益影响金额-7,000万元至-8,000万元,主要为往来款项减值;对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影响金额为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主要为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及资本损失。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事宜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为3,000万元至4,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2-03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30.02万元到15,495.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208.01万元到19,773.30万元,同比减少51.12%到62.3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730.23万元到15,295.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700.01万元到18,265.31万元,同比减少49.01%到60.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30.02万元到15,495.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208.01万元到19,773.30万元,同比减少51.12%到62.3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730.23万元到15,295.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700.01万元到18,265.31万元,同比减少49.01%到60.89%。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3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持股5%以上的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71,9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自该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富龙集团的《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函》。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富龙集团尚未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富龙集团仍持有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9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210,000万元	盈利:425,061.7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69%-6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180,000万元	盈利:286,424.9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5.81%-57.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元/股-0.19元/股	盈利:0.47元/股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和库存股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635.00万元到人民币5,5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28,343.84万元到人民币27,418.84万元,同比减少85.95%到83.14%。

● 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5.1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635.00万元到人民币5,5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28,343.84万元到人民币27,418.84万元,同比减少85.95%到83.14%。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278.00万元到人民币1,9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27,431.10万元到人民币26,792.10万元,同比减少95.55%到93.3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2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 √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18,000万元	亏损:16,936.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23.25%-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19,528.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38.54%-12.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42元/股-0.1027元/股	亏损:0.096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半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同比下降23%,除小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7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5,000,000万元-120,000,000万元	亏损:64,540.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7,000,000万元-122,000,000万元	亏损:75,187.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677元/股-0.8774元/股	亏损:0.4719元/股
营业收入	330,000,000元-360,000,000元	275,740.3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9,400,000元-359,400,000元	272,094.89万元

注:1.上述表格中,扣除非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对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前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48.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995.8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436元/股。

3.以上“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反复、国际局势动荡以及经济环境复杂变化的影响,公司在市场需求、采购、销售、物流等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经受了一定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产线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保障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克服各种困难,有序开展生产。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55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予以披露,并将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133,648,2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富龙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